



退休不退岗,16年驻庭成功调解案件1200起

微电影开机 讲述老法官“坚守故事”

■本报记者 周连武
通讯员 旷文林 赵艺平 罗忠

本报讯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,讲好衡东法院基层法官在平凡岗位上坚守一生的故事,经衡东县人民法院党组决定,以衡东大浦法庭退休老干部、驻庭调解员谢茂湘为蓝本,与潇湘电影制片厂合作拍摄一部微电影《坚守》。

近日,《坚守》在衡东大浦镇正式开机拍摄,衡东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肖海军向付出艰辛劳动的编剧、导演及剧组全体演职人员表示亲切的慰问和对微电影的期待。

谢茂湘虽然于2003年退休,却退休不退岗,一直坚守在法院岗位,默默付出且不计报酬。十多年来,帮助大浦法庭成功调解案件1200起,其中占比最高的是离婚案件,调解率达到90%,在当地备受

群众尊重和敬爱。2016年,谢茂湘被评为“衡东县最美志愿者”,2017年被评为“湖南好人”。

微电影《坚守》通过四个跌宕起伏的小故事,描述谢茂湘退休后以驻庭调解员的身份,每天骑着自行车走村串组无偿帮助群众化解矛盾纠纷,坚守在法院一线的人生。他始终守护着为人民服务的初心,肩负着维护社会和谐和使命。

为垄断棺材市场,暴力限制同行竞争

衡阳县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一起寻衅滋事案件

■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李晨光

本报讯 10月23日,衡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对王铁生等12名被告人寻衅滋事罪、被告人毛昕贩卖毒品罪一案进行了审理。多名省、市、县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临案听审。

衡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,被告人王铁生、王倦生、万振春、蒋克义、仇纯达、包高林、范森林在西渡镇上各自经营着一家棺材店。为了垄断衡阳县西渡镇及周边乡镇的棺材生意,七名被告人经过商议,于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、2018年8月至案发,先后两次联合经营。王铁生牵头负责联营全面事务,王倦生辅助管理全面事务,万振春管理现金,仇纯达负责算账、记总账,范森林、万振春记录分红账,包高林、王倦生负责进货、出货及记录。

联营形成后,七名被告人各自上交5000元履约保证金;制定统一销售最低价;统一上交各自销售利润,联营开支从利润中减去,剩余部分成员平分;年底对上交利润多的成员有现金奖励;

联营成员每隔几天开一次会,兑现联营决定。

2018年8月以来,七名被告人认为联营规定只能约束联营成员,不能控制西渡镇周边棺材销售,决定在西渡镇周边马路上拦截、恐吓其他乡镇到西渡及其周边乡镇做生意的同行,阻止其到西渡及周边乡镇销售棺材。后来,七名被告人又认为这样仅能震慑部分同行,无法形成垄断,决定同意被告人王铁生的提议,由其出面聘请被告人张领、毛昕、王华鹏、蒋秉瑾、熊耀东拦截、恐吓其他乡镇同行、打砸其棺材,请人费用从联营利润中开支。被告人王铁生纠集被告人王倦生、万振春、蒋克义、仇纯达、包高林、范森林名为联营,实为结成控制县城西渡镇及周边乡镇棺材销售的联盟,并聘用张领,张领再纠集毛昕、王华鹏、蒋秉瑾、熊耀东维持联盟势力,多次拦截、恐吓其他乡镇同行,任意毁损其棺材,致使其他乡镇的同行不敢到西渡镇及周边乡镇做生意。其行为破坏了社会管理秩序和经济秩序,垄断了衡阳县西渡镇及周边的棺材市场,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,属于恶势力。

被告人王铁生等人为了达到其垄断衡阳县西渡镇的棺材生意的目的,先后七次在西渡镇以及周边乡镇采用暴力方式,对经营棺材生意的商户进行威胁、恐吓,以此阻止其他商户在西渡镇及其周边乡镇经营棺材生意。

2018年8月,该团伙在垄断西渡及其周边乡镇棺材生意以来,非法获取纯利润452900元,被告人王倦生、蒋克义因对团伙“贡献突出”,2018年底分别领取奖金1000元、500元。

在当天的庭审中,合议庭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了法庭调查、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,12名被告人依次在法庭上进行了最后陈述。该案的庭审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了同步直播。因案情复杂,被告人人数众多,案件将择期宣判。



伎俩:躲避执行改名换址“玩失联” 结局:执行法官识破老赖“鬼把戏”

■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谭丹丹

本报讯 有的被执行人为了躲避执行可谓是绞尽脑汁,采取假离婚、虚假交易、低价转让、无偿赠与等,手段不一而足。衡南县人民法院办理的执行案件中,也有一名“老赖”不惜将用了一辈子的名字变换了,还搬离了自己一直居住的住房,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,这名“老赖”终究还是未能逃脱法律的追究。

2009年,陶某夫妇在衡南县三塘镇无证开办了一家舞蹈培训学校,由于没有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,致使仅有5岁的学员谢某某在练习下腰时受伤,谢某某最终被诊断为无骨折脱位性脊髓损伤并截瘫。2011年1月14日,衡南法院判决陶某夫妇赔偿谢某某各项费用共计54万余元。判决生效后,陶某夫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赔偿义务,衡

南法院一直未查控到陶某夫妇的财产。

执行干警每次与陶某联系支付赔偿款的事情,陶某均以“无钱赔偿”搪塞。为了躲避债务,陶某竟然玩起了“金蝉脱壳”的伎俩。他原来有两个户籍,一个户籍名叫“陶某某”,另一个户籍名叫“陶某”,这也是其在日常生活中所使用的名字。2015年8月14日,陶某将其经常使用的名字注销,改用“陶某某”,而且更换了联系方式和住址,致使案件执行从“找物难”陷入了“找人难”和“找物难”的僵局。

经过一番周折,执行干警发现,陶某以陶某某的名字购买了一辆小轿车,符合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情形。对此,衡南法院以陶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向公安机关报案,陶某最终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。

陶某被抓获后,执行干警趁热打铁,再次向其告知拒不执行将面临着消费受

限、信用受损、牢狱之灾等法律后果。陶某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,最终与申请执行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,当日即支付现金6万元。至此,谢某某在受伤10年后获得了实际性的赔偿,陶某的“金蝉脱壳”之计以失败而告终。

可是,事情并未到此结束,陶某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行为既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也挑战了法律的权威,任何违反法律的行为都必将受到相应的制裁。近日,衡南法院综合考虑被告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、积极悔罪的态度及主动争取被害人的谅解等情形,最终判处被告人陶某犯拒不执行判决罪,免予刑事处罚。



入户盗窃拒抓捕 持刀伤人成抢劫

■本报记者 周连武
通讯员 郭祥社

本报讯 入户盗窃被发现后抗拒抓捕,并持刀砍伤被害人,其行为的性质已由盗窃转化为抢劫,虽抢劫未遂也构成抢劫罪,应按抢劫罪量刑。近日,耒阳市人民法院对饶某抢劫罪一案作出一审判决:被告人饶某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年,并处罚金四千元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被告人饶某自初中毕业后外出务工,近年居住在郴州市。2019年2月3日下午,被告人饶某乘车回到户籍地耒阳市新市镇后泉村。次日凌晨,饶某因缺钱花,遂产生盗窃念头,从自家拿了一把菜刀外出寻找作案目标。凌晨3时许,被告人饶某来到被害人王某家院子围墙外,翻墙进入王某家,在王某家室内寻找财物。当饶某进入二楼王某睡觉的卧室时,被王某发现。此时,饶某为抗拒抓捕,当场使用暴力,拿刀向王某砍去,砍伤了王某的左手臂,被告人饶某乘机逃离现场。经鉴定,被害人王某的伤势构成轻微伤。被告人饶某于2019年2月16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饶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入户盗窃,在其被发现后,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,拿刀砍伤被害人王某,致王某轻微伤,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但被告人饶某系抢劫未遂,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,故法院决定对被告人饶某减轻处罚。据此,法院作出如上判决。



祁东法院:

开展 “我是平安守护人” 法制宣传活动

■通讯员 汪裕林

本报讯 近日,祁东县人民法院组织20余名党员、团员志愿者,深入街道、市场、广场等开展“‘衡阳群众’,我是平安守护人”法制宣传活动。

志愿者们统一着红色志愿者服装,沿着莲花西路、永昌大道至玉合广场,一路上向群众发放宣传单,宣传此次主题活动的内容,同时对市场、商铺进行走访,开展法制宣传。他们结合法院工作实际,向群众详细宣讲什么是毒品、毒品的危害、如何预防毒品及法律专业知识,号召大家自觉遵守和践行《衡阳市市民文明公约》,充分发挥“衡阳群众”模范带头作用,争做“我是平安守护人”。活动当天发放宣传单1000余册,走访群众50余人次。

此外,该院还以悬挂横幅、播放LED显示屏、制作法制宣传栏、编辑微博等方式同步进行宣传,通过点、线、面相结合,传统媒体与自媒体相补充的宣传形式,营造了争做“‘衡阳群众’,我是平安守护人”的浓厚氛围。